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守一
　　許希言
　　姚淑華
　　許明輝
　　許仁傑
　　許李絹代
　　許泰榮
　　許喜緣
　　許喜雅
　　許萍君
　　許吳秀琴
　　許榮哲
　　許文豪
　　許憶芬
　　許憶萍
　　許憶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胤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振良
　　許志偉
　　蔡如如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如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淑敏
　　江允良
　　江允初
　　江瓊華
　　許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之所有權為原告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共有。

確認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建物之所有權為原告許文豪所有。

確認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建物之所有權為原告許泰榮所有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確認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309建物）為原告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共有，同路段309-1號建物（下稱系爭309-1建物）為原告許文豪所有，同路段309-2號建物（下稱系爭309-2建物）為原告許泰榮所有，但於原告請求協同辦理房屋稅籍變更登記時，被告許振良、許志偉、蔡如如、蔡如真、江允良均置之不理，則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，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此部分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至原告亦對於被告郭淑敏、江允初、江瓊華、許美鳳提起本訴，但郭

淑敏、江允初、江瓊華、許美鳳皆已提出答辯狀陳明對於原告之請求無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51頁）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原告對此部分之被告不具確認利益，郭淑敏、江允初、江瓊華、許美鳳非本件確認訴訟之適格被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駁回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系爭309、309-1、309-2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均為訴外人許添福出資興建，並經登記為稅籍編號00000000000000號建物。嗣許添福於民國55年6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簽定鬮書，協議由訴外人許茂盛、許茂治、許茂信共同繼承系爭建物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許茂盛於92年5月15日死亡，由許明輝、許明章、許明賢繼承，其中許明章於112年7月6日死亡，由許仁傑繼承，許明賢於112年2月22日死亡，由許守一、許希言繼承系爭建物；許茂治於89年3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原告許李絹代、許泰榮、許喜緣、許喜雅、許萍君協議由許泰榮單獨繼承系爭建物；許茂信於81年8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原告許吳秀琴、許榮哲、許文豪、許憶芬、許憶萍、許憶華協議由許文豪單獨繼承系爭建物。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、許文豪、許泰榮並協議由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共有系爭309建物，系爭309-1建物為許文豪所有，系爭309-2建物為許泰榮所有。爰提起本訴請求確認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歸屬情形，並聲明：㈠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建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為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、許文豪、許泰榮共有。㈡系爭309建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為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共有。㈢系爭309-1建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為許文豪所有。㈣系爭309-2建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為許泰榮所有。

二、被告許振良、許志偉、蔡如如、蔡如真、江允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均為許添福出資興建，及系爭建物之繼

承、協議分割之情形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闔書字證書、系爭建物之google map街景照片、電表、電費帳單、確認書、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72、89至113、197至205、213至214頁），且郭淑敏、江允初、江瓊華、許美鳳皆已提出答辯狀陳明對於原告之請求不爭執，足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則許添福出資興建系爭建物時原始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，嗣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、許文豪、許泰榮分別經由繼承、協議分割之方式分別繼受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，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309建物之所有權為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共有，系爭309-1建物之所有權為許文豪所有，系爭309-2建物之所有權為許泰榮所有，皆屬有據。原告雖另主張確認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建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為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、許文豪、許泰榮共有等語，惟原告既已能證明系爭309建物之所有權為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所有，系爭309-1建物之所有權為許文豪所有，系爭309-2建物之所有權為許泰榮所有，業如前述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與前開認定自相矛盾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309建物之所有權為許守一、許希言、許明輝、許仁傑共有，系爭309-1建物之所有權為許文豪共有，系爭309-2建物之所有權為許泰榮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